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砚山县阿猛镇友昆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阿猛镇友昆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公司委托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阿猛镇友昆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阿猛镇友昆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阿猛镇南面约 560m 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为：2020-532622-13-03-023098。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砚山县阿猛镇友昆生猪定点屠宰场原为砚山县阿猛镇生猪定点屠宰厂，始建于2017年8月，原选址位于砚山县阿猛镇魁角路，因原场址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拟购入屠宰加工设备、新建厂房，将屠宰厂整体搬迁至阿猛镇南面约560m处。拟建用地面积3137m²，建筑面积1360m²，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圈、检疫室、办公室和职工宿舍，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12000头。

环保工程及措施主要有：场区实现雨污分流、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粪便收集池、污泥池、A²O工艺污水处理系统，配备安全填埋井、通风扇、垃圾桶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3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2%。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整个场区内建雨污分流设施，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A2O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外排，其次设应急池防范特殊情况产生的污水，做到不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项目厨房设置油烟收集排放系统，安装自动排风扇及时处理待宰圈、加工车间产生恶臭，粪便、屠宰污物做到每日清洁，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加盖盖板封闭，全厂区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采取在宰前给猪适量进食，在宰杀之前进行电击晕处理，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减少发生设备产噪量。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主要粪便、生产废物、牲畜毛发等、油泥、污泥等，除生产废物（疾病生猪、病变器官和内脏）、油泥等委托当地兽医站主管部门及时运至统一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外，其余类固体废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

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年4月12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发
